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洛阳兴孟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绿色储粮改造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智能通风系统：1. 保温密闭窗、2. 轴流通风窗、3. 保温密闭门、4. 双向轴流风机、5. 双向轴流风机、6. 控制电气柜、7. 通风口执行机构、8. 通风窗执行机构、9. 轴流风机窗执行机构；二、内环流控温系统：1. 保温通风口、2. 保温循环风机、3. 保温管路、4. 支架；三、制冷控温系统：1. 粮仓专用空调、2. 风管、3. 仓内进出口密闭门；四、综合布线：1. 风机电源线、2. 空调电源线、3. 空调控制线、4. 控制线、5. 电源线、6. 镀锌穿线管、7. 桥架、8. 辅材；五、通风地笼及公用部分：1. 新型环保振动筛、2. 磷化氢报警仪、3. 氧气报警仪、4. 通风地上笼支风道、5. 通风地上笼主风道、6. 空气分配箱、7. 通风弯头、8. 通风三通、9. 通风堵头、10.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11. 空气呼吸器、12. 离心风机、13. 污水自吸泵、14. 手动排污闸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1708.4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64.6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小型企业证明：

###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界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2025年2月24日